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47/2011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備悉：

- (i) 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交的“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 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文件；
- (ii) 醫管局、教育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消防處就“急救配備”提問的回覆；
- (iii) 醫管局、民政處及規劃署就“有關馬鞍山醫療服務”提問的回覆；
- (iv) 食環署就“有關塑化劑食品”提問的回覆；
- (v)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及
- (vi) 食環署提交的“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文件。

(2) 委員會通過：

(i) 以 25 票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徹查沙田城門河水中出現“抗生素”的污染源頭，及早杜絕污染來源，盡快改善沙田城門河水質，提升社區環境衛生，保障市民健康。”

(ii) 環境保護及優化城門河工作小組提交的三宗撥款申請，分別為：

(a) 取消“低碳環保在沙田展板展覽”的撥款申請，取消款額為 10,000 元；

(b) 修訂“環保紀念品及記事簿製作”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由 38,800 元增加至 48,800 元；以及

(c) “無障礙檢測”的撥款申請，申請款額為 4,994 元。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一一年七月